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 濟 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謝岳樺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：6411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HHSIEH2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各造紙業能源用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205001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貴能源用戶於112年3月31日前，至「能源效率指標申報系統」(網址<https://eei.itri.org.tw/>)上網申報指定管制設備之使用能源效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8條第2項及「造紙業應遵行之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」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定管制設備為：生產CNS 1455裱面紙板、CNS 2955瓦楞芯紙、CNS 10776塗布白紙板、CNS 1456未塗布白紙板、CNS 3948灰紙板、CNS 15276未塗布印刷書寫用紙或CNS 19091衛生紙相關之造紙設備。
- 三、為加速旨揭申報作業並減少文書往返，本部業委託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」(以下簡稱工研院)建置「能源效率指標申報系統」(網址<https://eei.itri.org.tw/>)，請依填報說明(如附件2)進行申報。
- 四、如對旨揭申報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工研院楊先生聯繫(電話：03-5910085轉13023)。

正本：各造紙業能源用戶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部長 王美花

